

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觀鵬管字第 0940003183 號

主 旨：公告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應注意之事項

依 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9 條及第 28 條第 2 款。

適用範圍：大鵬灣風景特定區海域遊憩區及琉球風景特定區海域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在上述公告適用範圍(以下簡稱本風景區海域)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經營業者(以下簡稱業者)，應具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合法登記。
- 二、業者應為騎乘水上摩托車遊客(以下簡稱遊客)投保責任保險，每人保險金額最低新臺幣 200 萬元。
- 三、業者於本風景區海域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，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處；文件內容有變更者，亦同：
 - (一)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登記文件影本。
 - (二)投保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三)合格救生員名冊及證照影本。
- 四、業者應提供至少 1 艘水上摩托車作為緊急救援設備，不得移作出租遊客使用，並懸掛紅色旗幟標示，每艘救援用水上摩托車應同時配置 1 名合格救生員。
- 五、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時，業者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外，並同時向本處、消防、海巡單位通報。
- 六、業者應於活動前，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為遊客做活動安全教育。
- 七、業者應提供保養良好、無損壞之水上摩托車及裝備，於遊客

從事騎乘水上摩托車活動前，依下列程序檢查遊客裝備，並不得於活動途中棄置遊客不顧。

(一)提供合身及附有口哨之救生衣、安全頭盔。

(二)確認救生衣、安全頭盔之扣環及連接帶，均無損壞及脫落。

(三)確認遊客已適當穿著救生衣及安全頭盔。

八、遊客於本風景區海域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遵守活動安全教育規定，並遵照說明及示範，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安全頭盔，並檢查裝備、機體及油料。

(二)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。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羊癲症等疾病者，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。

(三)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時，不得脫下救生衣、安全頭盔或解開其繫繩。

(四)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，應確認業者之合格證照及所提供之安全裝備有效性。

九、騎乘水上摩托車，不得超過機具原設計乘載人數。

十、業者違反本公告事項第4點規定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處長 謝 謂 君